海口市旅文市场监管领域检查事项

工

作

指

引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场监管科

2021年8月

目录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指引 5

一、检查事项 5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5

三、检查依据 5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检查工作指引 6

一、检查事项 6

二、检查方法 6

三、检查依据 6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11

工作指引 11

一、检查事项 11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1

三、检查依据 13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18

工作指引 18

一、检查事项 18

二、检查内容 18

三、检查方法 18

四、检查依据 18

宾馆酒店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21

一、抽查事项 21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21

三、检查依据 23

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接收、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检查工作指引 28

一、检查事项 28

二、检查内容 28

三、检查方法 29

四、检查依据 2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工作指引 31

一、检查事项 31

二、检查内容 31

三、检查依据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的检查工作指引 35

一、检查事项 35

二、检查内容 35

三、检查方法 36

四、检查依据 36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39

工作指引 39

一、检查事项 39

二、检查内容 39

三、检查方法 41

四、检查依据 41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工作指引 48

一、抽查事项 48

二、检查内容 48

三、检查方法 48

四、检查依据 48

旅行社行业监管的检查 50

一、检查事项 50

二、检查内容 50

三、检查方法 52

四、检查依据 52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工作指引 65

一、检查事项 65

二、检查内容 65

三、检查方法 65

四、检查依据 65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检查工作指引 66

一、检查事项 66

二、检查内容 66

三、检查方法 66

四、检查依据 6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67

一、检查事项 67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67

三、检查依据 67

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73

一、检查事项 73

二、检查内容 73

三、检查方法 75

四、 检查依据 75

劳务派遣用工工作检查 82

一、检查事项 82

二、检查方法 82

三、检查内容 82

四、检查依据 83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工作指引 86

一、检查事项 86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86

三、检查依据 91

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检查工作指引 100

一、抽查事项 100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00

三、检查依据 100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1.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

2.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3.拒绝卫生监督；

4.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检查方法

备案审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项检查和巡查。

三、检查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相关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二）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曲库连接；

（三）表演的节目、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是否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内容；

（四）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五）容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六）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七）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凌晨2时至上午8时，不得营业）；

（八）营业期间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九）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十）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并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十一）消防安全通道指示灯是否完好、紧急出口是否畅通。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第十九条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不得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不得回购奖品。

第二十一条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娱乐场所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第二十七条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六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一）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二）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三）居民住宅区；

（四）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

（五）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六）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七）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八）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九）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娱乐场所与学校、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是否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防火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记录应当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6）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演练记录应当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7）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保障24小时值班；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除检查以上内容外，还应检查其是否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3）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4）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对职工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记录应当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5）每年将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基本情况，消防设施配备、维护情况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6）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3．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5．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6．是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7．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人员、防火巡逻员、志愿消防队队员等人员是否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消防行业特有职业（工种）的从业人员是否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8．是否取得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

9．在营业期间是否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和举报投诉核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防火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记录应当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演练记录应当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七）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保障24小时值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或者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对职工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记录应当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五）每年将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基本情况，消防设施配备、维护情况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六）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参加消防安全培训：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二）消防设施监控操作人员、防火巡逻员；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四）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队员；

（五）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管理、操作的人员；

（六）人员密集场所的有关从业人员。

消防行业特有职业（工种）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 禁止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工作指引

（以公安局为主）

　　一、检查事项

（一）检查旅馆相关证照，特行许可证检查;

（二）系统安装情况及服务员熟悉操作情况;

（三）经营场所违法违规情况检查；

（四)场所管理技术措施检查；

（五）落实实名登记情况检查；

（六）经营活动变更备案情况检查；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一）是否落实旅馆“四实登记”制度；

（二）是否落实旅馆来访登记制度；

（三）是否落实旅馆单位保卫机构；

（四）保安员在岗履职情况；

（五）前台服务员落实岗前培训情况；

（六）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公安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与平台监管。

四、检查依据

**（一）《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六条“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项目如实登记。”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员工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宾馆酒店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宾馆酒店消防安全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是否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防火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记录应当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6）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演练记录应当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7）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保障24小时值班；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除检查以上内容外，还应检查其是否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3）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4）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对职工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记录应当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5）每年将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基本情况，消防设施配备、维护情况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6）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3．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5．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6．是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7．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人员、防火巡逻员、志愿消防队队员等人员是否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消防行业特有职业（工种）的从业人员是否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8．是否取得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

9．在营业期间是否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和举报投诉核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防火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记录应当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演练记录应当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七）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保障24小时值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或者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对职工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记录应当存档两年以上备查；

（五）每年将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基本情况，消防设施配备、维护情况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六）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参加消防安全培训：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二）消防设施监控操作人员、防火巡逻员；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四）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队员；

（五）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管理、操作的人员；

（六）人员密集场所的有关从业人员。

消防行业特有职业（工种）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 禁止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接收、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检查。

（二）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未持有《许可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

（二）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受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收视对象的范围等接收和使用电视节目；

（三）是否限定收视人员范围；

（四）是否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

（五）是否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六）是否存在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行为；

（七）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是否按照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八）是否使用国家规定的“接收机”接收卫星电视节目；

（九）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立值班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十）是否建立、健全安全播出责任制度。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二）禁止内容检查；

（三）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检查；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检查内容

（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否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号；

（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是否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三）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四）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五）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擅自变更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八）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建立自审制度，是否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九）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的，是否立即停止提供、保存相关记录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检查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终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企业登记之日起满180日未开展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原审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注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同时通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二）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三）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四）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是否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五）是否按规定时间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有关上网信息记录备份，是否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保存期不少于60日）；

（六）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是否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七）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九）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十一）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十二）是否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十三）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第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二）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

（三）在演播厅外以营利方式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

（四）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五）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六）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

（七）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八）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情形；

（九）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

（十）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演出；

（十一）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

（十二）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十三）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十四）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十五）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十六）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十七）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十八）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十九）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二十）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二十一）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十二）个体演出经纪人未办理备案手续；

（二十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二十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

（二十五）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

（二十六）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十七）个体演员未办理备案手续；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二十八）以假唱欺骗观众；

（二十九）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

（三十）非因不可抗力退出演出。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二）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二）是否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

（三）是否备案。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行业监管的检查

一、检查事项

（一）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二）旅游经营

（三）旅游合同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取得相应的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是否备案，分社是否有营业执照并有备案证明；

（二）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是否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三）旅行社是否有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

（四）旅行社是否有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行为；

（五）旅行社是否有安排未取得导游证人员提供导游、领队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的行为；

（六）旅行社是否有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为；

（七）旅行社是否有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八）旅行社是否有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

（九）旅行社是否有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

（十）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是否有超经营范围经营的行为；

（十一）旅行社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其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增、补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十二）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是否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行为；

（十三）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是否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行为；

（十四）旅行社是否有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为；

（十五）旅行社是否有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行为的行为；

（十六）旅行社是否有欺骗、胁迫旅游者的行为；

（十七）旅行社是否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为；

（十八）旅行社是否有不向受托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或受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为；

（十九）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是否有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行为；

（二十）旅行社是否有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为；

（二十一）旅行社是否有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为；

（二十二）旅行社是否有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的行为；

（二十三）旅行社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为；

（二十四）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为；

（二十五）旅行社是否有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等行为,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二十六）旅行社是否有未按时报送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的行为。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导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合程陪同。

第四十九条 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五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五十七条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第五十八条 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一）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

（二）旅游行程安排；

（三）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

（四）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五）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六）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七）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限和方式；

（八）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前款第二项至第八项所载内容。

第六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同，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人保险的。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第三十五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以下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行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领队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第六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的。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到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账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公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是否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许可。

（二）是否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四十八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

第八条 以互联网形式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办理工商登记，其网站首页应当载明旅行社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业务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编号，以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二、检查内容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四十八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以商务局为主）

一、检查事项

1.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后，是否在30日内备案；

2.是否落实限额发卡、实名购卡、非现金购卡“三项制度”，并按规定留存相关信息资料；

3.是否落实卡有效期、退货、退卡等规定；

4.预收资金是否用于主营业务，预收资金余额是否符合规定比例，预收资金存管是否符合要求；

5.是否建立与发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6.发卡信息填报是否准确、及时，有无故意隐瞒或虚报现象；

7.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是否存在对其隶属的售卡企业疏于管理的现象。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是否依法完成备案，是否将资金存入存管专用银行帐户，各项制度是否落实，发卡登记是否及时符合要求等。

（二）检查方法

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

三、检查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企业可发行记名卡和不记名卡，记名卡可挂失。发卡企业应在实体卡卡面上记载发卡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卡号、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集团发卡企业还应标明集团名称，品牌发卡企业应标明统一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虚拟卡也应记载上述信息。已备案的发卡企业可标明备案编号。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以人社局为主）

一、检查事项

（一）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二、检查内容

（一）劳动合同订立时是否约定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二）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是否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新招用的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劳动报酬不明确的，劳动报酬是否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是否实行同工同酬。

（四）订立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五）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六）工资是否以法定货币支付；用人单位是否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是否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

（七）工资是否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是否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规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

（八）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是否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九）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用人单位是否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十）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是否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是否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是否按标准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是否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150％、200％、300％支付其工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是否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十二）用人单位在破产清偿中用人单位是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首先支付欠付本单位劳动者的工资。

（十三）用人单位是否克扣劳动者工资。是否按规定代扣劳动者工资。是否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劳动者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每月扣除的部分是否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十四）用人单位是否通过与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协商制定内部的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同时抄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项检查和巡查。

1. 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2.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3.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4.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1.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2.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3.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4.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5.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6.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7.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3）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4）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5）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6）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8.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1）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2）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3）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4）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2）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1.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2. 第四条 工资支付主要包括：工资支付项目、工资支付水平、工资支付形式、工资支付对象、工资支付时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3. 第五条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4.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用人单位可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
 4.第七条 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5.第八条 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规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
 6.第九条 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7.第十一条 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8.第十二条 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1）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劳动者工资；（2）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3）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

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150％、200％、300％支付其工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应按本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劳动者，不执行上述规定。
 10.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法破产时，劳动者有权获得其工资。在破产清偿中用人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首先支付欠付本单位劳动者的工资。
 11.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1）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2）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3）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4）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12.第十六条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13.第十八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有权监察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情况。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2）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3）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劳务派遣用工工作检查

（已人社局为主）

一、检查事项

（一）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对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方法

采取书面检查和现杨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二）对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制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62条第1款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遗劳动者的情形；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2.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3.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4.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5.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3）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4）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5）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6）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6.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工作指引

（以市场监管局为主，配合统计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4.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5.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6.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7.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但以企业提交的最新章程为准。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a.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b.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8.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9.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10.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对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11.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

（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 36 万元以下，且纳税总额 1 万元内的，可不核查其他材料视为正常（具体额度按相关增值税或营业税减免政策调整）。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 36 万元以上的，纳税总额 1 万元以上的，由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凭据，如税务部门通知书、完税证明或银行扣税记录等，核查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精确到万元。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 36 万元以上，且纳税总额少于 1 万元的，可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的税收减免证明进行核对。

12.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3.党建信息：核对党费证、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2）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3）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4）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5）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3.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4.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5.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6.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7.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工商处罚信息自查，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三、检查依据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三）《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30 日。

**（四）《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商事主体的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

商事主体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其出资、行政许可、股权变更等信息。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自主选择填报、公示年度报告信息。

商事主体和有关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查询电子档案。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商事主体的监督管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检查结果。

商事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检查过程中应当配合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和抽查，对电子档案中有备注的商事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地址不存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五十条 对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商事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其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信用约束。

对其他商事主体的注册资本缴付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其公示的出资信息进行检查、核实。

第五十一条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

（二）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六十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

（二）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六十一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检查工作指引

（以统计局为主、结合统计检查开展）

一、抽查事项

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是否依法设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二）检查方法

专项检查、现场检查、统计督查和备案审查。

三、检查依据

**（一）《统计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督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